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所有經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各自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4,0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4月2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所有經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當中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當中1,6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4,000股經拆細股份。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調整

股份拆細可能導致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於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拆細股份數目。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股份拆細可能會導致調整於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本公司正審閱將作出之調整(如有)。

買賣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經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削減股份之面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維持不變。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經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量，並因此吸納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此亦將為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7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新發行之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可於截至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可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股股份分拆為兩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經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為區別粉紅色之現有股票，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

股份拆細之通函

（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5年4月20日或前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2015年5月24日下午2時30分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2015年5月26日下午2時30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2015年5月26日

以下事項須待達成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2015年5月28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15年5月28日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15年5月28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15年5月28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2015年5月28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 (僅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15年6月11日上午9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2015年6月11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2015年7月2日下午4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2015年7月2日下午4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15年7月8日

附註：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上述有關進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買賣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4月2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而將於2015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99)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並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86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批債券每半年按9.5%年利率付息，並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每年1.0%的行政費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自2012年7月13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折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5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